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40號

文件編號: ER-W4
修訂日期: 112.09.11
版次: 1.3版

檢驗室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FNDW25120019

委託編號: FN114W08814
電話: (08)707-0705
傳真: (08)707-060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行業別: *
樣品名稱: 自來水(水龍頭)
採樣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採樣方法: - - - - -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地點: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採樣時間: 114/12/03 11:00
收樣時間: 114/12/04 08:08
樣品編號: 114W08814-01D
報告日期: 114/12/24
報告編號: FN114W08814
聯絡人: 陳科均
檢測目的: 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自由有效餘氯	0.11	mg/L	NIEA W408.51A	0.2~1.0	(標準值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適用)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本報告標示許可證字號表示全部項目已取得認證許可。
- 4、本樣品係為客戶自行採樣、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該採樣工作之執行單位之採樣方法尚未取得許可,本報告之結果僅適用接收後之樣品。
- 5、檢驗項目:餘氯為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保存條件與方法規定不符,檢測數據僅供參考。
- 6、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IJ114H0973,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陳科均

報告專用章

道濟製藥廠(股)公司
負責人: 陳飛雄
檢驗室主任: 陳科均

本檢測報告共4頁,本頁為第1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 (08)7070705



FN114W08814



檢驗室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委託編號：FN114W08814
電話：(08)707-0705
傳真：(08)707-060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114/12/03 11:00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行業別：*
樣品名稱：自來水(水龍頭)
採樣單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地點：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收樣時間：114/12/04 08:08
樣品編號：114W08814-01D
報告日期：114/12/24
報告編號：FN114W08814
聯絡人：陳科均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總菌落數	3	CFU/mL	NIEA E204.55B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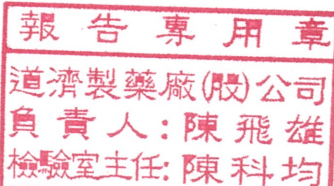
- 1、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3、本樣品係為客戶自行採樣、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該採樣工作之執行單位之採樣方法尚未取得許可，本報告之結果僅適用接收後之樣品。

公司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陳科均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40號

文件編號: ER-W4
修訂日期: 112.09.11
版次: 1.3版

檢驗室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FNDW25120019

委託編號: FN114W08814
電話: (08)707-0705
傳真: (08)707-060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 114/12/03 11:00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行業別: *
樣品名稱: 水源水(廚房水龍頭)
採樣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採樣方法: - - - - -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地點: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收樣時間: 114/12/04 08:08
樣品編號: 114W08814-02D
報告日期: 114/12/24
報告編號: FN114W08814
聯絡人: 陳科均
檢測目的: 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砷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2
硝酸鹽氮	0.20	mg/L	NIEA W419.51A	10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本報告標示許可證字號表示全部項目已取得認證許可。
- 4、本樣品係為客戶自行採樣、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該採樣工作之執行單位之採樣方法尚未取得許可,本報告之結果僅適用接收後之樣品。
- 5、檢驗項目:餘氯為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保存條件與方法規定不符,檢測數據僅供參考。
- 6、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IJ114H0973,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陳科均

道濟製藥廠(股)公司

負責人: 陳飛雄

檢驗室主任: 陳科均

本檢測報告共4頁,本頁為第3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 (08)7070705



FN114W08814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40號

文件編號: ER-W4
修訂日期: 112.09.11
版次: 1.3版

檢驗室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FNDW25120019

委託編號: FN114W08814
電話: (08)707-0705
傳真: (08)707-060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 114/12/03 11:00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行業別: *
樣品名稱: 地下水(水塔)
採樣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採樣方法: - - - - -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地點: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收樣時間: 114/12/04 08:08
樣品編號: 114W08814-03D
報告日期: 114/12/24
報告編號: FN114W08814
聯絡人: 陳科均
檢測目的: 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鐵	0.077	mg/L	NIEA W311.54C	0.3	
錳	0.009	mg/L	NIEA W311.54C	0.05	
總硬度	277	mg/L	NIEA W208.51A	300	
總溶解固體量	839	mg/L	NIEA W210.58A	500	
氯鹽	273	mg/L	NIEA W406.52C	250	
硫酸鹽	47.9	mg/L	NIEA W430.52C	250	
氨氮	0.05	mg/L	NIEA W437.52C	0.1	
酚類	ND	mg/L	NIEA W521.52A	0.001	MDL=0.00028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本報告標示許可證字號表示全部項目已取得認證許可。
- 4、本樣品係為客戶自行採樣、送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該採樣工作之執行單位之採樣方法尚未取得許可,本報告之結果僅適用接收後之樣品。
- 5、檢驗項目:餘氯為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保存條件與方法規定不符,檢測數據僅供參考。
- 6、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IJ114H0973,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陳科均

報告專用章

道濟製藥廠(股)公司

負責人: 陳飛雄

檢驗室主任: 陳科均

本檢測報告共4頁,本頁為第4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 (08)7070705



FN114W08814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4H0973

報告編號：IJ114H097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

採樣編號：114W08814-03D

樣品名稱：地下水(水塔)

報告編號：IJ114H0973

報告日期：114.12.17

樣品類別：飲用水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4.12.05 13:59

樣品編號：IJ114H0973-001

採樣時間：114.12.03 11:00

行程代碼：FNDW25120019

聯絡人：吳姿瑩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總有機碳	mg/L	<1.0	4	0.32	NIEA W530.51C	-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備 註:

1. 本報告共 2 頁, 分離使用無效。
2. 本報告未經檢驗室主管(或代理之報告簽署人)簽名及中心主任蓋章, 視同無效。
3. 以"ND"表示者, 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 以"<數字"表示者, 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大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且小於定量極限。
4. 本報告內容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本報告由廠商自行送樣, 本中心僅對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 傅雅靖 (IJI-06)、☐ 廖珮君 (IJI-08)、☐ 謝雨靜 (IJI-09)、
☐ 朱韻璇 (IJI-10)、☐ 鄂海萍 (IJI-11)、☐ 林坤輝 (IJI-07)
有機檢測類: ☐ 吳姿瑩 (IJO-08)、☐ 顏秋蓮 (IJO-12)、☐ 顏嘉儀 (IJO-16)、
☐ 賴昱劭 (IJO-13)、☐ 鄭屹閣 (IJO-06)
空氣採樣類: ☐ 林坤輝 (IJA-02)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 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 檢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

傅雅靖